

[现在开庭]

免费领养宠物为何必须购18月高价宠物粮?

安徽一宠物服务店误导消费者被判停止虚假宣传并公开道歉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菊 戴航)每月支付少量费用购买粮品,即可免费领养心仪萌宠。不少爱宠人士被宠物店的宣传话术诱惑,落入层层消费陷阱。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宠物消费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维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判令某宠物店停止相关虚假宣传,并公开道歉。

2024年4月,冉某注册成立某宠物服务店,指使员工通过社交平台及淮南某大学校园表白墙,以“免费领养猫咪”为噱头广泛散布广告宣传。消费者领养宠物时,某宠物服务店与消费者签订《猫/犬粮购买合同》,该合同中含有大量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某宠物服务店与全国22个省份的消费者共计签订合同600余份,其中涉及众多未成年人。

接到大量消费者投诉后,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由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淮南中院经审理查明,该宠物服务店通过宣传“免费领养猫咪”,实则设下消费陷阱:诱导消费者签订格式合同,强制要求购买18个月高价宠粮,还暗藏“未购指定宠粮需付高额违约金”“宠物死亡、丢失仍需继续购粮”等七项“霸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某宠物服务店通过进行“免费领养猫咪”的虚假宣传,欺骗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购买猫粮或狗粮,签订相关购买合同,其行为了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梁心慈作

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案涉合同系商家单方拟定、不可修改的格式条款,上述条款明显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安徽省消保委主张上述条款无效,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一审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某宠物服务店停止相关虚假宣传,确认七项条款无效,要求某宠物服务店及冉某等责任人在指定报刊公开道歉。

被告某宠物服务店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其不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认为其格式条款已加粗加黑,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无需赔礼道歉,向安徽高院提起上诉。

安徽高院认为本案二审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某宠物服务店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情形;二是某宠物服务店是否需要赔礼道歉。关于争议焦点一。某宠物服务店对外宣传免费领养猫咪信息,当消费者领养宠物时,某宠物服务店则与消费者签订事先拟定的《猫/犬粮购买合同》,要求消费者购买18个月猫粮或狗粮,并约定违约责任。合同相关条款虽采用了加粗加黑的标注方式,但字体均较小,而且合

法官提醒

宠物经济的蓬勃发展,折射出社会消费需求的升级,但伴随而来的市场乱象亟待规制。本案中,经营者以“免费领养”为噱头,实则通过格式合同给消费者设置18个月的高价购粮义务,并设计“高额违约金”“宠物死亡仍需履约”等霸

同大部分条款均为加粗加黑,难以起到提示作用。某宠物服务店的宠物实际上并非免费领养,其对外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故一审认定其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情形并无不当。

关于争议焦点二。某宠物服务店的行为给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因受害的消费者涉及全国多个地区,安徽省消保委要求某宠物服务店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报刊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一审法院判令某宠物服务店等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亦无不当。

综上,某宠物服务店提供的《猫/犬粮购买合同》中相关条款作为核心内容,字体过小不易辨识、大部分条款均加粗加黑,难以起到提示作用,且条款内容明显偏向经营者,规避其自身责任,内容加重消费者义务。依据法律规定,此类明显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格式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条款。本案中某宠物服务店给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条款,既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又排除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不合理加重其责任,相关条款依法应属无效。

这一判决不仅是针对违法经营者的精准追责,更明确了司法导向:经营者需坚守诚信守约底线,切勿以“免费”“优惠”为幌子设置消费陷阱,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面对诱人宣传要保持理性审慎,仔细审阅合同、抵制不合理捆绑,留存证据依法维权。

因逃避执行被“限高”后人住星级酒店

一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被处以十五日司法拘留

本报讯(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池锐燕 黄游奕 罗惠德)限制高消费令是法院对被执行入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法律明确规定被“限高”人员不得在星级酒店以上酒店进行高消费。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执行案件中,对入住星级酒店“限高”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有效彰显法律权威。

2024年4月,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法院判决某公司向黄某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况某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随后,黄某向白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法律文书,但况某始终对法院的文书视若无睹,既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执行干警多次前往况某的工作单位查找其下落,但其却玩起“躲猫猫”的伎俩,躲着执行干警不露面,企

图逃避法律的制裁。面对被执行人的逃避行为,法院决定依法对诉讼阶段保全的况某名下两个车位移送评估拍卖。然而,上述车位经过一拖二拍及变卖程序,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为维护司法权威,针对况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法院依法将况某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以示惩戒,并移交公安机关协助采取相关措施。

某天夜晚,白云区法院执行干警接到公安局的紧急通知:被执行人况某在某五星级酒店办理入住时被发现,现已被公安民警控制。虽然当时已是深夜12时,但执行干警依然快速集结赶往现场,将况某带回法院。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况某依然声称自己没钱履行义务。法官对其释明法律,严肃指出其违反“限高令”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最终,白云区法院依法对况某处以十五天的司法拘留。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限制高消费人员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在星级酒店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属实的,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况某恶意规避执行,违

反法院限制高消费令入住星级酒店,破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挑战司法公信力,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处以司法拘留。如果况某对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还将受到更为严厉的刑罚处罚。法官提醒,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限高令”具有法律强制力,任何试图规避执行、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法院将持续加大对拒不履行、违反“限高令”等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守护公平诚信的最后一道防线,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特色种植”包技术、包回购、包收益

两人借“订单农业”名义实施诈骗被判处罚刑

本报讯(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郑珊珊)“公司提供菌包,成熟后高价回收”“技术老师一对一指导”“首次投资13800元,后续再种植免费菌包”这些听起来稳赚不赔的“订单农业”合作项目,有些则是诈骗分子精心编制的骗局。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假冒“订单农业”名义实施诈骗的案件,二被告人因诈骗罪被判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被告人吴某、杨某与被告李某等六人(均已判刑)共同出资成立湖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后,该公司在无任何种植基础、无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平台大量投放虚假广告,将公司包装成主营金线莲种苗、灵芝菌包等小众高端农产品“特色农业公司”,大肆吹嘘项目市场前景、利润空间,承诺由“农业专家”全程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并签订合同保证以高价回购农产品,以此诱骗农户上钩。

为彻底打消农户疑虑,吴某、杨某等人会在网络上下载或盗取的所谓“合作基地”“生产车间”的视频,图片发送给咨询的农户,营造出公司实力雄厚、项目真实可靠的假象。然而,当农户投入资金购买种苗菌包,精心养护至农产品成熟,满怀希望地等待公司按约回购时,吴某、杨某则会以“品相不达标”“未按规范管理”等种种苛刻的理由拒绝回购,使农户前期投入血本无归。短短一个月,共有6位农户上当受骗,涉案金额累计达6.6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二被告人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因素,依法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近年来,假冒“订单农业”名义实施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不法分子精准利用农民在公司资质核实、合同签订等事项中信息不对等的弱势,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大肆包装宣传所谓“前景好、包回收、收益高”的种植养殖项目,并虚构企业“规模大、实力强”的形象,诱

骗农户签订合同,严重侵害农民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农业生产经营秩序。

广大农户要提高警惕,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电话销售中推销的所谓“小众”种植养殖项目。对于承诺高回报、零风险的投资项目应保持审慎态度。在选择农业合作项目时,一定要核实企业资质、经营状况及项目真实性,尽量通过正规渠道签订合同并保留相关证据。一旦察觉上当受骗,及时报警。

男童在小区玩耍遭积雪掉落砸伤致残

法院:原告、物业、业主三方各担其责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孙美佳 夏妮妮)一场大雪后,9岁男童在小区玩耍时被高空坠落的积雪砸中致脾破裂,构成三级伤残。“天降”横祸该由谁担责?是违规加装遮雨棚的业主?疏于管理的物业?还是未尽监护之责的家长?日前,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高空坠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原告、物业、业主三方各担其责。

2014年,原告小胡的外婆购得澧县大堰镇某小区一房屋。该小区某单元楼一、二、三、五楼业主均私装外延50厘米铝合金遮雨棚。小区房屋原设计为坡屋顶,屋面建有约60厘米高的围挡。小区物业管理人张某平,每年向每户业主收取物业费500元。

2024年2月,澧县经历大雪天气,积雪严重。2月6日晚,小胡(9岁)在某单元楼楼下玩耍时被从楼上掉落的积雪砸伤,家人将其紧急送医并报警。经诊断,小胡系创伤性脾破裂,后经鉴定构成三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小胡未获赔偿,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小区物业管理人张某平、五楼业主王某霞作为被告,一、二、三、五楼业主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时监控显示,大团积雪突然掉落至小胡玩耍区域,且现场目击者证词、派出所出警记录和法院对派出所警察的调查笔录都提到小胡

倒地时背覆积雪、头部受伤,送医后小胡被诊断为脾破裂、腹腔积液、头皮挫伤。以上证据形成完整链条,能够证明小胡受伤是积雪掉落砸伤所致。另外,被告及第三人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小胡是自己摔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害。

依据在案证据,积雪能够存在的地方一是房顶坡屋面,但屋面建有约60厘米高的围挡,积雪无法掉落。二是该单元楼各楼层业主安装的遮雨棚,其面积能够堆积一定重量的雪,且一、二、三、五楼业主安装的遮雨棚距地面约有4.8米的距离。综上,能够认定掉落的积雪来源于该单元楼各楼层业主安装的遮雨棚。被告张某平及第三人王某霞等违反房屋原有规划设计,自行安装遮雨棚,为雪的自然堆积提供了场所,对遮雨棚所产生的安全隐患未尽到防范义务,未及时铲雪,是导致小胡受伤的直接原因。但经调查,不能确定掉落的积雪来源于哪一层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小胡的损失由可能加

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

被告张某平作为小区物业管理人,虽未与业主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但其收取了物业费,与业主形成了物业服务关系,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张某平在业主自行安装遮雨棚时未进行劝阻制止,大雪期间亦未在积雪易掉落处放置警示牌或拉警戒线等,存在一处过错,考虑到其通过业主微信群以及用喇叭喊话的方式履行了部分安全保障义务,且对于物业费的收费标准偏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

法官提醒

本案是典型的天气遇上人祸导致的悲剧。“大雪天气+业主违规搭建+物业管理疏忽+家长监护缺失”共同导致了小胡受伤的后果。作为业主须知违规改造要担责。本案判决明确显示,违规改建行为本身存在过错,若扩大自然灾害风险,造成他人损害,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业主应及时整改违规建筑物,在极端天气时,

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张某平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保障。小胡的监护人在明知大雪天后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仍允许其外出玩耍,未尽到监护职责,自身存在过错,应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对于小胡诉请的各项赔偿项目及标准,法院审查核定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57689.5元。原告小胡自行承担50%,被告张某平承担15%,余下35%由被告王某霞及一、二、三、五楼业主共同承担补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原告小胡,被告张某平、王某霞,第三人王某霞提起上诉,其他三人未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注意清理阳台、雨棚等处积雪冰凌。

作为物业须实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物业要积极履行“预警+巡查”义务,不得以“已发通知”为由推卸责任。对明显隐患,如高空悬挂物、临时搭建物,应主动干预,极端天气下更须落实警示、隔离、清理等实质措施,否则将承担相应后果。

作为家长应尽监护人职责。监护人是保护被监护人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极端天气中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切勿放任孩子进入危险区域,否则将自担后果。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2月31日(总第9974期)

社会商业环境,在此我们谨向赵颖女士及社会公众表示致歉,今后我们一定吸取教训,一定遵守社会公序良俗,维护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充分尊重他人。再次向赵颖女士表示诚挚歉意,真心说声:对不起!

致歉人:袁睿、邵晓楠 石家庄佳吉佳日化有限公司 致歉声明本人王静凌,就此前在“拾光彼岸”品牌门店经营活动中,因使用相关侵权物料对袁女士造成的肖像、姓名侵权事宜,在此作出深刻检讨并郑重致歉。本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对袁女士的合法权益及个人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此深感愧疚与自责。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本人第一时间删除全部侵权内容,并停止了相关侵权行为。在此,本人谨向袁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也恳请袁女士及社会公众能够给予谅解。 致歉人:王静凌 2025年12月25日

致歉声明(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逸谷供应链管理公司与被告张家港、上海品时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海品时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24)沪0116民初15723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陆补鹤(澳门人),张译之(香港人):本院受理原告盛卫君诉陆补鹤、张京芳、孙松山、张耀之、张译之其他连带清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中,因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张耀之对(2024)沪0113民初

32408号民事判决书提交的上诉状副本。被告张耀之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2024)沪0113民初3240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对张王敏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告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沈雯(英文名:SHEN WEN)(比利时):本院受理陈志达催收餐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4月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Xixie Holdings HK Limited(香港):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谢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Xixie Holdings HK Limited催收餐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小田部荣子(此人在日本):本院受理(2024)沪0104民初23465号原告刘捷与被告小田部荣子所有权纠纷一案,因被告小田部荣子目前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26年4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龙漕路128号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家家(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逸谷供应链管理公司与被告张家港、上海品时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上海品时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24)沪0116民初15723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陆补鹤(澳门人),张译之(香港人):本院受理原告盛卫君诉陆补鹤、张京芳、孙松山、张耀之、张译之其他连带清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中,因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张耀之对(2024)沪0113民初

遗失声明

湖南天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收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288752570,金额134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天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票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谢有清)法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278517391,声明作废。 声明人:嘉善票源贸易有限公司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善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人依法受理申请人张志刚(身份证号:432424*****2610)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案(2024)379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起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晨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552号申请人秦文(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晨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5)杭仲01字第552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周鹤、周金伟: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2522-2528号申请人陈维健、冯征、马彦超、朱鉴其、李毅、郭永亮、沈昕明与周鹤、周金伟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5年10月2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第2522-2528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588号西溪银泰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张志刚(身份证号:432424*****2610)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案(2025)杭仲01字第55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起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晨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552号申请人秦文(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晨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5)杭仲01字第552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588号西溪银泰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送玲黎:原告周世光与被告玲黎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2025)琼9005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周世光与被告玲黎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以票据为准),由原告周世光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9005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文昌市]文昌市人民法院

TEKPEZO GERALDINE(贝宁):本院受理董董新诉TEKPEZO GERALDINE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7053号民事判决书。TEKPEZO GERALDINE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XU SHIYU EMILY(新加坡):本院(2025)沪0106执2903号申请执行入毛传中与被告上海米纳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申请人毛传中向本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追加第三人XU SHIYU EMILY为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一案,本院已受理该执行异议案件,案号为(2025)沪0106执异422号,现案件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执行异议裁定:驳回申请人毛传中的请求。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执异422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周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乐春重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2025)沪7101执恢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拍卖房产)。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公益诉讼

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立案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文兵,被告上海欣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文兵、上海欣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大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180,261元。被告文兵、被告上海欣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公益诉讼鉴定费人民币10,000元。被告文兵、上海欣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发布车辆重新检测警示公告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联系人:段美玲,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公告;联系电话:021-69201549;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555号。

致歉声明

尊敬的刘涛女士:刘涛与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计公司)、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滋颜公司)、刘斌、杜杰人格权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冀019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判决书认定美计公司作为“美计”咖啡产品的商标权利人及品牌方,未经刘涛许可,在包装上使用您的照片及肖像权,并委托生产、销售和宣传;美滋颜公司系涉沙产品内物的生产企业,并对产品进行封装。上述行为构成对您姓名权、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公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人格权保护的的规定,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刘涛女士的姓名权、肖像权。我司就未经许可,擅自将您的肖像及姓名用于产品生产、宣传等商业活动的行为,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致以诚挚歉意。

美计健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厦门美滋颜实业有限公司 致歉信 尊敬的赵颖女士:我们是石家庄佳吉佳日化有限公司,邵晓楠、袁睿,因销售日化产品,未经授权使用了赵颖女士的肖像、姓名,给赵颖女士造成恶劣影响,现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冀0128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我们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姓名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此事件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姓名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还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